

乌环评（米）审〔2023〕35号

关于乌鲁木齐家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家诚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山东百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家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7月24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13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租用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29#-2标准厂房，建设年产1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将外购的细砂同于筒仓内存储的物料粉煤灰、水泥、添加剂经上料至搅拌机充分混合搅拌，最后由包装机包装入库，水泥、粉煤灰、添加剂均由罐车运至厂区，通过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进入筒仓存储。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电空调，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44'30.907"，北纬44°1'26.102"。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上料、搅拌、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四面软帘微负压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废机油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

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0.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8 月 4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